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连）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尽量减少关联（连）交易，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连）交易。

公司及其关联（连）方不得利用关联（连）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连）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公司关联（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第四条 公司对关联（连）交易实行分类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认定关联（连）人以及关连人士范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连）交易的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如某项交易既属于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联（连）人发生的关联（连）交易，也属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联交易，应该从其更严格者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如某项交易仅属于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联（连）人发生的关联（连）交易，或仅属于香港联交所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定义的关联交易，应该适用本制度中与该等交易有关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关联（连）交易内部控制制度，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得隐瞒关联（连）关系或者将关联（连）交易非关联（连）化。

第二章 关联（连）人及关联（连）交易认定

第六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连）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二）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

（三）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包括：

1.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1）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2）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以下简称“受托人”）；

（3）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4）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

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

（5）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6）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2. 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

（1）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

（3）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该 30% 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四）关连附属公司，包括：

1. 符合下列情况之公司旗下非全资附属公司：即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 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 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或

2. 以上第 1 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

（五）被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监事。就此而言：

1. “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1）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具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7 条所述的含义，下同）每年均少于 10%；或

（2）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2.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3.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作为计算基准。若计算出来的百分比率出现异常结果，香港联交所或不予理会有关计算，而改为考虑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测试。

以上关连人士、附属公司、联系人等有关术语和范围以经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中的定义为准。证券部负责关连人士的信息收集与管理，确认公司的关连人士名单、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连人士。

第十一条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的关连交易，是指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与关连人士进行的交易，以及与第三方进行的指定类别交易，而该指定类别交易可令关连人士透过其于交易所涉及的实体的权益而获得利益。有关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续性的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资本性质和收益性质的交易，不论该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进行。这包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进行的以下类别的交易：

- (一) 购入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视作出售事项；
- (二) 授出、接受、行使、转让或终止一项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若按原来签订的协议条款终止一项选择权，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终止一事并无酌情权，则终止选择权并不属一项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决定不行使选择权，以购入或出售资产，又或认购证券；
- (三) 签订或终止融资租赁或营运租赁或分租；
- (四) 作出赔偿保证，或提供或接受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包括授予信贷、借出款项，或就贷款作出赔偿保证、担保或抵押；
- (五) 订立协议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营公司（如以合伙或以公司成立）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营安排；
- (六) 发行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新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包括包销或分包销证券发行或库存股份出售或转让；
-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务；
- (八) 购入或提供原材料、半制成品及 / 或制成品；
- (九) 《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种类的关连交易。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连）人士，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连）人名单及关联（连）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章 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对于《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交易，公司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连交易，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方面的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连）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连）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连）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审计或评估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一）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与关联（连）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日常关联（连）交易；

（二）与关联（连）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关联（连）交易虽未达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连）人（包括关联（连）自然人、关联（连）法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连）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连）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连）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连）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连）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应当以关联（连）人增资或者减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还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连）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连）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连）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所控制企业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

标适用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放弃金额、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或者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以及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连）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连）参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连）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连）交易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办法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连）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连）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连）人包括与该关联（连）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连）人。

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连）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连）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连）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连）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新增关联（连）人的，在相关情形

发生前与该关联（连）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在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可免于履行《深交所上市规则》和本办法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连）交易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此后新增的关联（连）交易应当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和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形导致形成关联（连）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有连串关连交易全部在同一个十二个月内进行或完成，或相关交易彼此有关连，该等交易应合并计算，并视作一项交易处理。公司必须遵守适用于该等关连交易在合并后所属交易类别的关连交易相关规定并履行适当的要求。如果关连交易属连串资产收购，而合并计算该等收购或会构成一项反收购行动，该合并计算期为二十四个月。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需考虑以下因素：

（一）该等交易是否为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连的人士进行；

（二）该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购或出售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团）的证券或权益；或

（三）该等交易会否合共导致公司及 / 或其附属公司大量参与一项新的业务。

公司可将所有与同一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合并计算。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发生《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应当先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连）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连）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连）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连）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会对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连）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由非关联（连）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七条 关联（连）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连）人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关联（连）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应当与关联（连）方就关联（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关联（连）交易的定价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并应在合同中明确成本和利润标准。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体定价方法如下：

（一）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二）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三）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六章 关联（连）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连）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连）人签订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对于根据香港联交所于《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应遵守下述规定：

（一）公司需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并明确计价基准。

（二）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通常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委任独立财务顾问，解释为何协议需要有较长的期限，并确认协议的期限合乎业内该类协议的一般处理方法。

（三）就协议期限内的每年交易量订立最高交易限额。

（四）对于非完全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履行申报、公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的程序。

当关连人士不再符合豁免条件时，公司应就之后与该关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遵守所有适用的申报、公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的程序，但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连）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一条 在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三十二条 在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薪酬；

（四）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与关连方进行下列关连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连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于香港联交所进行披露：

（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76 条；

（二）财务资助，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87 至 14A.91 条；

（三）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发行新证券、或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2 条；

（四）在证券交易所买卖证券，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3 条；

（五）上市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回购证券，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4 条；

（六）董事的服务合约及保险，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5 及 14A.96 条；

（七）购买或出售消费品或消费服务，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7 条；

（八）共享行政管理服务，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8 条；

（九）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交易，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9 及 14A.100 条；

（十）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进行交易，详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101 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深交所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联交所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深交所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联交所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连）董事，系指下列董事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连）股东，系指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连）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非独立股东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制的或者持有超过50%股权的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视同本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项均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规范运作》《交易与关联交易》《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果本制度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